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交通部鐵道局　　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鐵道產字第10936011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備註二

開會事由：「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」(北區富台段1-1地號等8筆土地)工程用地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用地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9年4月17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00分

開會地點：臺南市北區長勝里活動中心(臺南市長榮路5段41巷46號)

主持人：郭組長晉誠

聯絡人及電話：周清池(02)80723333#5406

出席者：陳麗珠、陳麗珠君、陳鈴櫻、陳鈴櫻君、朱蔡玉葉、朱蔡玉葉君、翁國銓君、陳明豐君(陳安全繼承人)、陳劉玉葉君(陳安全繼承人)、陳淑華君(陳安全繼承人)、陳淑玲君(陳安全繼承人)、陳明博君(陳安全繼承人)、陳明道君(陳安全繼承人)、臺南市議會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

列席者：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

副本：臺南市北區長勝里辦公室、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政風室、土木建築組、交通部鐵道局中部工程處

備註：

一、依據「土地徵收條例」第11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開會通知單內含協議價購說明、協議價購契約書草案、協議價購土地歸戶清冊及徵收補償說明等資料，請攜帶與

會，並請臺端依開會通知單之時間日期準時參加會議，進入會場請出示開會通知單或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
三、為辦理「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」（北區）工程，擬與臺端協議以價購方式取得工程用地範圍內土地，如臺端願意以其他方式提供工程用地範圍內土地，亦得於會議中提出，本局將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現實狀況，竭誠協議。如臺端拒絕參與協議或經協議未能成立，為利本工程之順利進行，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申請徵收。

四、如臺端對於協議價購、以其他方式取得或徵收取得有意見時，得於本次會議中提出，或於109年4月27日前，以書面就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提出陳述，倘未於會議中及前述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，視為放棄陳述機會。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4/01 16:52:31